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其他)【2016】(附) 27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原定目的地或在目的地当地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空运（航运）工人的罢工（或怠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从事商业运营的定期飞机航班或客运轮船（以下简称“航班”、“轮船”，含包机、包船）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延误时长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一）自航班/轮船原定出发时间起至其实际离港时间，或至航空/航运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发时间为止；

（二）自航班/轮船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航班/轮船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航空/航运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乘坐多个交通工具，则不同班次的延误时间不累计计算；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交通工具，因上述事件而导致不能顺利搭乘原定接驳之交通工具，其轮候时间不计入延误时间。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航班/轮船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

（二）被保险人未能成功办理登乘手续，或虽成功办理完登乘手续，但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三）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替代交通工具；

（四）公共交通工具于原定出发时间 2 小时之前（包括 2 小时）被取消的；

（五）被保险人自行取消行程或自行搭乘替代交通工具的；

（六）被保险人误机、漏乘或错乘航班/轮船等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七）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经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的；

(八) 被保险人所乘坐航班/轮船所属的航空/航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保险金给付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航班延误时提供）；

(三) 轮船延误证明及其它证明材料；

(四)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单原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船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搭乘航班/轮船。

【漏乘】指旅客在航班/轮船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在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轮船。

【错乘】旅客乘坐了不是客票上列明的航班/轮船。

【包机】指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包机人所签订的包机合同而进行的点与点之间的不定期飞行。

【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海啸。

【航班】指任何航空公司持有航班注册国家的有关权力机关发出的证明书、牌照或同类批文，批准经营定期客运航班。航机需要行驶于固定航线、路线，并以大众运输为目的，提供旅客运送服务之商用机动客机，但不包含仅提供特定团体或个人航行服务之包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交通工具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

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用于观光旅行的租赁车、出租车和运输工具以及空中观光旅行工具不属于公共交通方式。

【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航空公司超售】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替代交通工具。

【轮候时间】指被保险人因乘坐的上一交通工具发生延误，导致其未能按计划搭乘原定接驳的交通工具，而不得等候搭乘后续替代交通工具，其等候至替代交通工具原定出发时间，不包括该替代交通工具自身的延误时间。